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徐慧如

電話：(02)77365782

電子信箱：debb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2202539G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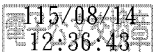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審核結果暨審查意見表 (附件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202539G_senddoc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116學年度申請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案，核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復115年1月28日北大教字第1151000050號函及同年7月6日北大教字第1150507864號函。
- 二、檢送審核結果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，經本部核定之通過案，請確依計畫書及補充說明所提規劃辦理，並參酌初、複審意見，就師資、課程、空間規劃、圖儀設備等相關配合措施，積極協助其發展於116學年度設立招生。
- 三、國立大學校院不另核給教師員額，請學校衡酌校內整體資源之分配及運用，自行調整支應。
- 四、請學校參酌系所錄取率、報到率、註冊率、師資質量等條件，建立招生名額調整機制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副本：



116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請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查結果暨 審查意見表

學校	國立臺北大學
申請案名	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社會經濟與政策研究博士班
審查結果	通過
審查意見	初審意見 1.學校對於申請案的支持與承諾無論是在獎學金的提供、師資人力的增聘或是兼任師資經費的提供、學生研究空間、學生田野研究或是出席國際會議的經費等並沒有明確的規劃，若缺乏配套，招生會遇到較大困難。再請補充說明相關配套措施。 2.本案基本上將社會學、經濟學和社會工作三個系所的博士班整合，但未展現橫跨學科之特色與「行動研究」之實務。是否有規劃提高資料科學或人工智慧社會經濟應用等相關學分數，或明確確立與現有博士班之特色。再請補充說明。 3.師資多具社會政策、經濟分析、研究方法與資料科學等課程之專長，轉聘與後續增聘規劃原則上可行；惟轉聘期程、授課負荷、指導容量及共同指導制度，仍宜持續確認。 4.博士生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與配額宜再具體化，除 Erasmus+、V4 Visegrad Fund 及 Horizon Europe 等計畫國際合作平台外，是否建立較穩定之校內獎助學金名額增加招生誘因。再請補充說明。 5.有關與 NGO、企業或國際組織合作實習之具體對象與操作方式，成立後如何逐步落實，再請補充說明。
	補充說明後複審意見 經貴校補充說明後，課程及師資部分已充分回應，後續應依計畫書及補充說明所述確實執行。

